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曾羿瑄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67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abbyze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二字第109180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、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函、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職員自109年3月16日起出國案件及自境外返國之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9年3月17日防疫小組決議、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為降低校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，自109年3月16日起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教職員應避免「非必要」或「非急迫」之出國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，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出國需專簽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另前已核准之出國案件，應重新提出審核；如未確實填報經學校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 - (二)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。
 - (三)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應於兩週前提出，簽請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後方可前往，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，均不予同意。
 - (四)109年3月16日起自境外返國之教職員請勿到校；109年3月19日起自境外返國應實施居家檢疫，因公奉派之公教人員以公假辦理，適用勞基法人員以防疫隔離辦理，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；凡非因公奉派

出國者，返國須進行居家檢疫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二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三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



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四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 (00386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，請各校秉權責參酌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，自本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二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



處、人事室

2020/03/12
17:00:00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